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549/03-04(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商議範圍涵蓋政府當局題為“學校自我評估”和“一筆過撥款”的文件[立法會CB(2)1549/03-04(01)及(02)號文件]，以及為釋除辦學團體對條例草案的主要疑慮而須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學校自我評估及一筆過撥款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題為“學校自我評估”和“一筆過撥款”的文件，並同意該兩個課題皆不屬條例草案範圍。委員亦同意把“學校自我評估”一事轉介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 把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納入條例草案範圍

3. 部分委員認為，既然直資學校也有接受政府資助，條例草案亦應涵蓋這類學校。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規定直資學校在條例草案訂明的過渡期內設立法團校董會是否可行。

#### 為釋除辦學團體的疑慮而提出修訂

4. 委員同意，在沒有得到辦學團體，特別是開辦過百所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支持的情況下通過條例草案，不是明智之舉。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應提出適當的修訂以釋除辦學團體的主要疑慮，倘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會易於施行。張宇人議員與何鍾泰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讓辦學團體在落實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時有彈性，尤其是有關在指明期限內每間資助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建議。

5. 經出席的委員同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張文光議員與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下列建議 ——

- (a) 檢討第40AD及40AE條關於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權力和職能，使辦學團體可全權控制由它或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所擁有的政府經費及資產以外的經費的運用；即把法團校董會運用資金及將資金作投資、借入款項、尋求和接受餽贈或捐贈等權力轉移給辦學團體；
- (b) 透過委派資助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主席出任校監，保留校監一職；
- (c) 授權辦學團體提名轄下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惟須經法團校董會贊同，或賦權辦學團體否決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委任；及
- (d) 在落實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時應有更大彈性，包括免除施加於現有資助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責任，或延長過渡期。

#### 未來路向

6. 主席要求委員諮詢所屬政黨對制定條例草案的立場。她指出，倘不同的政黨原則上不支持制定條例草案，委員須考慮法案委員會應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並因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重新考慮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7. 張文光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同意上文第5段載述的建議，主席將會組織非正式會議，與強烈反對條例草案的大型辦學團體會晤，以瞭解建議的修訂能否釋除它們的疑慮。他促請政府當局在2004年3月10日或該日前就此等建議提交書面回應。政府當局表示同意並對委員的努力表示欣賞。

政府當局

##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1549/03-04(03)號文件]

8. 法案委員會同意稍後才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04年3月17日的會議其後已告取消。]

10. 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23日